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

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第412号颁布　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548号的《国务院关于修改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＞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　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＜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＞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。

附件第37项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。实施机关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28条：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，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和种类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1、营业执照；

2、申请书

3、法人身份证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审批流程

申请人申请

1.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；2、申请表

3、营业执照

通知申请人

申请材料不全，退回申请人补正

窗口受理

行政审批审查

现场勘验

分管局领导审批

送达

做出许可与不予许可决定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即办件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公安局治安大队113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7227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无